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早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聲稱接管人及聲稱新董事促使賜譽在高等法院向合法委任之董事發出及提交令狀，藉此尋求發出（其中包括）以下濟助的頒令：

- (A) 強制合法委任之董事(i)將其所擁有的全部賜譽的賬冊及記錄送交賜譽的地址、(ii)讓聲稱新董事進入賜譽的各個營業處所、(iii)指示賜譽的各個物業管理人、核數師、寫字樓物業租戶及賜譽設有賬戶的銀行遵從及接納賜譽及聲稱新董事的指示，並不予理會合法委任之董事的相反指示或通訊，及(iv)去信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撤銷對登記若干影響賜譽的受質疑表格提出的反對；

- (B) 限制合法委任之董事干預賜譽與寫字樓物業的物業管理人、寫字樓物業租戶、賜譽的核數師及其銀行的關係；
- (C) 限制合法委任之董事自稱為賜譽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及
- (D) 損害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聲稱接管人及聲稱新董事促使賜譽申請發出傳票，尋求條款大致上與令狀所載列(按上文(A)至(C))者相同的頒令。傳票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七月三十一日聆訊」)。

於七月三十一日聆訊，法院被請求向合法委任之董事發出臨時頒令，該頒令以傳票所載的條款為依據(「申請」)。

聲稱接管人及聲稱新董事指稱(其中包括)，聲稱接管人及聲稱新董事乃獲正式委任。合法委任之董事抗拒申請，堅持(其中包括)賜譽的聲稱董事會替換及聲稱接管存在爭議。經聆取雙方的陳詞，法院拒絕受理申請。

法院就合法委任之董事向(其中包括)聲稱接管人及聲稱新董事提出的多項法律程序發出進一步指示，該等法律程序將連同傳票一起進行聆訊，日子有待訂定。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勵志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